

拍卖会拍卖规则

一、竞买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酒类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法人。

竞买人前往贵州省拍卖有限公司报名时需由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完成报名手续待拍卖公司审核通过后方可参加竞拍，委托代理人报名时须持本人身份证外还需向拍卖公司提供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报名时，参与竞买须交纳拍买保证金 26 万元整，拍卖成交结算时可冲抵相应金额成交价款，如未成交在拍卖会后次个工作日内按原路线退还。**

二、本公司已依法在“拍卖公告”中明示和提供了拍卖标的的展示时间和地点。请竞买人在参与拍卖前到标的物展示现场认真查看拍卖标的，自行核定标的物相关情况。

三、拍卖会所拍卖标的，是从正规渠道进口的饮品类（葡萄酒、气泡酒），具有合法的进口检验检疫证书。拍卖成交后由买受人自行负责办理进入餐饮渠道的手续。所有拍品全部依其现状进行拍卖。现状是指看样时点标的的质量、数量、包装情况、堆放等现实状况，至拍卖时点竞买人没有异议，则表示竞买人认可看样时点与拍卖时点标的的现状一致。请欲报名参与拍卖的竞买人充分考虑拍卖标的显性和隐性的瑕疵风险以及市场价格的波动，谨慎选择，慎重决定。本公司对拍卖标的的介绍及瑕疵披露为本公司知道和应当知道的标的情况，不作为对竞买人参与拍卖的建议，仅提供竞买人参考。

四、本场拍卖会《拍卖规则》、《现场与网络同步拍卖规则》、《注意事项》、《拍卖标的的目录》、《贵阳海关综合技术中心检测报告》等拍卖会文件已在报名现场和

网络上公开展示。在报名时，拍卖人已就前述相关拍卖会文件的所有条款向竞买人如实告知并做出详细说明，竞买人知悉并同意接受前述文件的全部条款和内容，竞买人和拍卖人双方不存在任何歧异和误认，竞买人承诺不再对前述文件的条款提出任何异议。

五、请竞买人仔细阅读本公司《拍卖规则》、《现场与网络同步拍卖规则》、《注意事项》、《拍卖标的目录》、《贵阳海关综合技术中心检测报告》等拍卖资料，并特别提请注意有关出价方式、佣金交纳、价款支付及标的物移交等条款。

六、参与现场拍卖的竞买人凭报名登记表换取号牌进入拍卖会现场。竞买人进入拍卖会现场即表明该竞买人已认真阅读本公司本场拍卖会《拍卖规则》、《拍卖会注意事项》、《拍卖标的目录》、《贵阳海关综合技术中心检测报告》等拍卖会文件，同意本公司对标的物介绍和提示，认可标的物现状，并同意在拍卖交易中遵守本公司“拍卖规则”等拍卖会文件和业务程序中的一切条款，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

参与网络同步拍卖的竞买人须严格遵守《现场与网络同步拍卖规则》

※七. 拍卖人和委托人（贵阳海关）不对标的质量和瑕疵做任何保证，以竞买人实地查验的现状为准，本公司拍卖会相关资料及工作人员的介绍和说明仅供参考。

※八、拍卖人对已知标的瑕疵将在“注意事项”中进行说明，**拍卖人和委托人（贵阳海关）不承担因未知瑕疵所导致的任何责任。**

九、拍卖会由国家注册拍卖师主持，起拍价、加价幅度、成交方式等均由拍卖师当场决定并宣布。依据《拍卖法》相关规定，拍品拍归最高出价者。

十、拍品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当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与“拍卖会笔录”。

十一、拍品拍卖成交后，买受人须在拍卖会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拍卖成交价款，同时还需按成交价的 5 % 向拍卖人支付拍卖佣金。

十二、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如果反悔，不按时支付拍卖成交价款及拍卖佣金的，除不予退还支付的保证金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拍卖人可以解除与买受人签署的“成交确认书”；并将该拍卖标的再行拍卖。买受人除应承担第一次拍卖委托人和买受人拍卖佣金外，还应承担再次拍卖与第一次拍卖的价差，并承担相应的民事和经济责任。

十三、报名费：100 元（含资料）

十四、拍卖会时间：2020 年 9 月 17 日 14 时

拍卖会地点：贵州省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大厅（贵阳市中华中路 117 号
龙港国际中心东楼 7 层）

网络拍卖平台（www.gzpmgs.com）

联系电话： 0851—85211532、85211519、13985113435

2020 年 9 月 10 日